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立新女士，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董事、副总裁贺晞林先生，董事、副总裁寇福平先生，董事、副总裁张齐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职工监事吕振波先生，监事罗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副总裁闫云祥先生，副总裁敖文亮先生）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771,609	17.78%
2	王立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	1,486,437	1.34%
3	解敏雨	董事、总裁	6,368,033	5.73%
4	贺晞林	董事、副总裁	231,934	0.21%
5	寇福平	董事、副总裁	100,000	0.09%
6	张齐	董事、副总裁	108,306	0.10%

7	陈波	监事会主席	610,558	0.55%
8	吕振波	职工监事	162,951	0.15%
9	罗想	监事	41,000	0.04%
10	郝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5,000	0.12%
11	马秀玲	财务总监	165,628	0.15%
12	闫云祥	副总裁	80,000	0.07%
13	敖文亮	副总裁	70,000	0.0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主动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